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精神损害赔偿

主 编：刘玉民

宣讲权威

案例典型

评析精辟

指引规范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精神损害赔偿

主 编：刘玉民

撰 稿：刘旭峰 吴文平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014·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精神损害赔偿 / 刘玉民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
法制出版社, 2014.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

ISBN 978-7-5162-0599-0

I. ①精… II. ①刘… III. ①侵权行为-赔偿-基本
知识-中国 IV. ①D92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18676 号

图书出品人: 肖启明

图 书 策 划: 刘海涛

责 任 编 辑: 胡玉莹

书 名/精神损害赔偿

主 编/刘玉民

撰 稿/刘旭峰 吴文平

出 版·发 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 话/63055259(总编室) 63057714(发行部)

传 真/63055259

<http://www.npcpub.com>

E-mail: mzfz@npcpub.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16 开 710 毫米×1000 毫米

印 张/15.25 字数/204 千字

版 本/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ISBN 978-7-5162-0599-0

定 价/30.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总 序

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指出，要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强调要以宪法为最高法律规范，继续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实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制化。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立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总体目标，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了全面部署，要求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同时要求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

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题研究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若干重大问题，必将为法治中国建设不断注入强劲动力。

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将依法治国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进一步表明了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走中国特色法治化道路的坚定决心和信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确保宪法法律得到一体遵循。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党带领人民坚持不懈加强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总体实现了有法可依，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新的历史条件下，确保宪法法律实施的任务越来越重，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要求越来越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责任越来越大。法律要发挥作用、得到全面实施，就需要全社会尊重和信仰法律。2014年1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强调，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逐步改变社会上那种遇事不是找法而是找人的现象。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必须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探索法律知识教育传播的新途径，为确保法律正确实施，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

法、全民守法作出积极贡献。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作为国家级法律专业出版社，始终秉持“立足人大工作，服务民主法制”的出版宗旨，不断推出高质量的图书产品，积极宣传宪法法律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积极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决定推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丛书。

该套丛书采取宣讲要点、典型案例、专家评析、法条指引的形式，紧紧围绕法治建设的重点、群众关注的焦点、社会关注的热点、司法实践的难点问题，对法律规定、法律原则、法律精神及其应用问题进行全面阐释。该丛书涵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方方面面，全面收录各类法律法规，同时筛选了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各类典型案例，清晰展现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动实践，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法学研究和司法实务具有较好的参考价值。

该丛书的出版有助于广大司法实务工作者准确把握法律应用方面的最新情况，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司法疑难问题；有助于广大法律工作者进一步优化知识结构，丰富相关法律知识储备，提高司法工作水平；有助于公民了解最新的法律规定，掌握多样的权利救济途径，依照法定程序理性表达诉求、维护合法权益。诚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是永无止境的，立法亦必将随之而不断丰富和完善。丛书出版后，还应当结合最新的立法动态和执法、司法实践，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和内容更新，确保读者及时、准确掌握最新法律信息，使丛书的社会应用价值不断提升，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全面的法律知识信息服务。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须不断提高全社会的法律应用水平。出版这套丛书，就是为了有效传播法律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让宪法和法律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使广大公务人员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带头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使执法司法工作人员始终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不断提升执法司法能力，使广大人民群众牢固树立法制观念、规则意识，充分相信法律、自觉运用法律、紧紧依靠法律，真正认识到法律不仅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更是保护自身权利的有效方式，促进全社会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本套丛书的出版凝聚着编者的心血，衷心期待这套丛书能够实现其出版初衷。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 沈德咏，一级大法官，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写说明

精神损害赔偿是侵权损害赔偿的三种损害赔偿类型之一，也是司法事务中引人关注的损害赔偿。我国的精神损害赔偿制度是在民法通则中确立下来的。在这个制度建立之初，尽管提出了人身权保护的极端重要性，但是在采用精神损害赔偿制度问题上，还是极为慎重的。自2001年3月10日起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于以精神损害赔偿对人身权进行保护实现了重大的突破和进展。十几年过去了，民法通则规定的精神损害赔偿制度，在保护人身权利、推进社会民主和进步等方面，起到了其他法律制度所无法替代的作用。当前，无论是社会哪个阶层的人，都知道运用精神损害赔偿的法律武器保护自己，使自身健康权、人格权、身份权等权利得到充分的保护和救济。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法律条文也越来越多地出现在侵权责任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国家赔偿法等单行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之中。现在，我国精神损害赔偿所保护的人身权利，与其他国家的同类制度相较而言，已经没有多大差别，存在的差别也仅仅在于赔偿数额上。

《精神损害赔偿》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丛书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以案说法”的方式，结合当前司法实践中的热点、难点案件，结合法律规定、司法解释、学理观点以及法官的创造性实践，从不同层面、多个角度予以评判分析、发表见解，以期为读者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根据侵权行为的不同客体进行分类，既有现行法律中明确规定的身体权、健康权、名誉权、肖像权、荣誉权等相关权利，又有知识产权等法律和司法解释未明确规定的权利类型。每个案例分为【宣讲要点】【典型案例

例】【专家评析】【法条指引】四个部分，在案情陈述上力求新颖实证，在观点论述上力求犀利敏锐，在评析上力求严谨务实，立足于现有的法律条文，对具体的案件进行有的放矢地探讨，以求在普及的基础上有所提高。

本书由刘玉民主编，刘旭峰、吴文平等撰稿。我们希望在本书中所做的这些努力能够为以法律为武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读者提供帮助，但囿于作者在民法学，尤其是在侵权行为法方面的理论修养有限，且时间紧迫，书中可能存在某些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和专家学者予以批评指正，并对资以参考和借鉴的相关学术成果的创造者致以崇高的敬意和感谢。

编著者

2014年6月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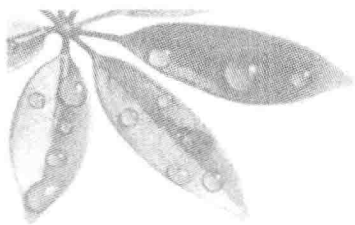
目录

第一章 侵害生命健康权的精神损害赔偿	(1)
1. 人身受到严重意外伤害, 是否有权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1)
2. 被他人饲养的藏獒犬咬伤的, 能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5)
3. 未经允许剃人发须, 是否可能导致精神损害赔偿?	(8)
4. 美容手术失败, 实施手术的美容院是否应承担精神损害赔偿 责任?	(11)
5. 发生医疗事故致人死亡的, 医院是否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14)
6. 环境污染侵权案件发生后, 受害人是否有权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19)
7. 违法倾倒废物致人严重伤害时, 被侵权人是否有权主张精神损害 赔偿?	(22)
8. 医院未经家属同意擅自处理死胎, 是否应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26)
9. 当事人在伤残等级确定后又基于同一侵权事实另行起诉请求赔偿 精神损害的, 人民法院是否应支持?	(29)
10. 被认定工伤后, 能否要求工伤精神损害赔偿?	(32)
11. 相邻方产生噪声侵害他人健康权的, 是否可能导致精神损害 赔偿?	(36)
12. 亲人的遗体遭损毁, 近亲属是否有权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40)
13. 未经允许擅自解剖死者尸体, 是否应当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42)
第二章 侵害亲权、配偶权的精神损害赔偿	(47)
1. 结婚后一方出轨导致离婚时, 婚姻无过错方是否有权主张精神 损害赔偿?	(47)
2. 解除同居关系时承诺给付的精神损害赔偿能否得到法律保护?	(50)

3. 子女干涉父母婚姻自由的, 受害人能否要求其赔偿精神损失?	(54)
4. 妻子擅自堕胎, 丈夫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 人民法院是否应予支持?	(57)
5. 夫妻一方出轨并与他人育有子女, 无过错一方的父母是否有权主 张精神损害赔偿?	(61)
6. 离婚后, 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阻挠甚或拒绝对方探望子女的, 是 否应给予精神损害赔偿?	(64)
7. 由于医务人员的疏忽导致婴儿被抱错的, 能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67)
8. 丈夫因工致残影响性生活的, 妻子是否有权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69)
第三章 侵害名誉权、隐私权、肖像权的精神损害赔偿	(73)
1. 夫妻一方散布谣言致另一方名誉受损的, 离婚时是否应承担精神 损害赔偿?	(73)
2. 正当行使申诉控告权的一方是否应承担相应的精神损害赔偿?	(77)
3. 指控犯罪嫌疑人失实导致他人协助调查, 是否应当承担相应的精神 损害赔偿?	(81)
4. 侵害死者的名誉是否应承担相应的精神损害赔偿?	(84)
5. 死者的近亲属对于侵害死者荣誉权的行为, 是否有权要求精神损害 赔偿?	(88)
6. 侵害他人名誉权, 但无侵权故意的, 是否应承担相应的精神损害 赔偿责任?	(91)
7. 遭遇恶意诉讼, 能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95)
8. 正常的舆论监督是否应承担精神损害赔偿?	(98)
9. 当事人认为内部出版物上刊登的内容侵害其名誉权诉请精神损害 赔偿的, 人民法院是否受理?	(102)
10. 不指名道姓地发表文章诽谤他人, 是否可能导致精神损害赔偿?	(105)
11. 文学作品侵害特定人物名誉权的, 是否应承担精神损害赔偿 责任?	(109)
12. 未经许可擅自组织学生观摩人工流产手术, 是否应当承担精神 损害赔偿?	(113)

13. 婚恋网站履行告知义务后公开会员资料信息是否侵犯会员的 隐私权?	(117)
14. 偷窥他人侵犯隐私权的, 是否应承担精神损害赔偿?	(120)
15. 未经同意利用他人照片进行宣传, 是否可能导致精神损害赔偿 责任?	(124)
16. 恶意丑化他人肖像, 是基于侵犯名誉权还是肖像权进行精神 损害赔偿?	(127)
第四章 侵害一般人格权的精神损害赔偿	(130)
1. 未成年人隐瞒同伴溺水构成侵权, 是否可能导致精神损害赔偿?	(130)
2. 报刊误登电话号码, 导致他人生活安宁权被侵犯的, 是否可能 导致精神损害赔偿?	(133)
3. 购物时遭遇强行搜身, 顾客是否有权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136)
4. 强奸犯罪的受害人是否有权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138)
5. 旅游合同纠纷是否能够适用精神损害赔偿?	(141)
6. 不当网络行为侵害公民人格权的, 是否应当承担精神损害赔偿 责任?	(144)
7. 邮政局工作失误致他人信用降低, 是否应当承担精神损害赔偿? ...	(148)
8. 开发商为办理房产证替购房人代签合同是否构成对其姓名权的 侵犯?	(151)
9. 以衣冠不整为由拒绝顾客入内, 应否承担精神损害赔偿?	(154)
10. 公安侦查机关在行使职权时严重侵犯人身权的, 受害人是否 有取得精神损害赔偿的权利?	(157)
11. 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应当承担精神损害赔偿?	(161)
12. 违约之诉中能否支持精神损害赔偿?	(166)
13. 丢失他人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物品, 是否应当承担精神损害 赔偿责任?	(170)
14. 迁坟补偿费属于被继承人的遗产还是对于继承人的精神损害赔偿?	(173)
15. 双方已就骨灰盒丢失达成赔偿协议并履行, 受害人能否继续要求 精神损害赔偿?	(177)

附 录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选）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选）	(2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 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	(230)



第一章

侵害生命健康权的精神损害赔偿

► 1. 人身受到严重意外伤害，是否有权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宣讲要点】

生命、健康和身体，是自然人的人格赖以存在的物质载体，对于人的存在和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所以，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这些物质性人格权，是人的最基本、最重要的权利。对这些权利的侵害，是对人的最严重的侵害。民事责任是以采用理想的恢复原状救济手段为原则，当难以恢复原状时，则采用损害赔偿予以补救。物质性人格权受到侵害后，除要求侵权人赔偿因此造成的财产损失外，还可以要求侵权人对受害人因人格权受到侵害而遭受的生理上、心理上的损害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典型案例】

2012年5月26日，某市儿童林某某（女，3周岁）由保姆背着回家，当保姆行至水电局附近时，被某土建队正在进行道路施工切割路面的切割机脱落的钢片击中，射入右眼并进入大脑。保姆第一时间将林某某送至医院进行救治。经数家权威医院诊断结果基本一致：患者脑挫伤，脑内血肿，手术后软化灶，外伤后颅骨缺损；外伤性癫痫，重度右偏瘫；右侧中

枢性面瘫，伴智力、语言障碍，右眼缺失。经申请法医鉴定，林某某构成3级伤残。截至2013年2月19日，林某某的父母已支付医疗费、交通费、住宿费、护理费等有关费用共计15余万元。根据医生诊断，林某某还需后期治疗，主要是进行颅骨修补、安装义眼等，预计费用为30余万元。对于林某某父母已支付的治疗费用，土建队所属的工程施工公司进行了全额赔付。2013年3月15日，林某某的父母以法定代理人身份向法院提起诉讼，称该工程施工公司下属土建队的行为严重损害了林某某的健康及智力发展，请求判令赔偿后续医药费、护理费、整形美容费、精神损失费等费用共计46万余元，其中精神损失费10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土建队施工过程中存在过错，损害了林某某的身体健康，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现该土建队所属的工程施工公司已经赔偿了前期的治疗费用，后续治疗费用未实际发生，双方亦未申请进行相关费用的鉴定，对于后续治疗费用，林某某可待发生后再行主张。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判决某土建队所属的工程施工公司赔偿林某某精神损失费6万元。

【专家评析】

本案是有关物质性人格权受到侵害而发生的精神损害赔偿问题的典型案例。所谓精神损害赔偿，是指民事主体因其人身权利受到不法侵害而使其人格利益和身份利益受到侵害或者遭受精神痛苦，要求侵权人主要通过以财产救济方式进行赔偿和保护的民事法律制度。

精神损害赔偿制度体现在对自然人物质性人格权的保护上，也称为人身伤害抚慰金或者侵害物质性人格权抚慰金，是指自然人因身体权、健康权、生命权受到侵害，致使受害人或其近亲属遭受精神痛苦，为了弥补这种损害，而对受害人或其近亲属给付相当金额的法律制度。

我国民法通则第120条规定，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和荣誉权在受到侵害后，权利人可以主张获得精神损害赔偿。但在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受侵害时，是否必然对受害人给予精神损害抚慰金赔偿，并没有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这是我国民事基本法律在物质性人格权保护方

面，也是在精神损害赔偿制度方面的一大缺陷，主要表现在：（1）对于侵害生命权的救济造成不公平的后果。根据民法通则第 119 条的规定，死者近亲属只能得到数百元的丧葬费赔偿，而如果受害人伤残，有时可以获得数万元甚至近百万元的赔偿，这显失公允。（2）对于健康权的侵害，只是赔偿财产上的损失，受害人的精神痛苦和创伤得不到救济。财产损失可以用金钱计算并可以通过物质手段进行赔偿，而精神损害却难以用金钱衡量，精神上的损害给人带来的痛苦并不比财产损失小，有时反而更直接、更难以弥补和愈合，然而法律却没有规定如何赔偿精神损害，这使受害人因健康权受侵害而导致的精神痛苦得不到救济和补偿，有失公平。（3）对于侵害身体权的损害，往往无法救济。根据民法通则第 119 条的规定，侵害身体造成伤害的才可以请求赔偿，而侵害身体权行为往往并未造成严重的伤害后果，但由于受害人的身体权受到侵害，其在精神上可能蒙受巨大的痛苦和创伤，而我国民法通则中规定的精神损害赔偿制度却对这种情况不能适用。这样，自然人在其身体权受到侵害时，难以得到精神方面的救济。譬如，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对不是过于严重的生命健康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抚慰金的诉讼请求，一般不予支持。

为了解决前述法律规定供给不足的问题，我国在随后颁布的一些单行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了一系列具体的举措。比如，《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 37 条规定了“死亡补偿费”，产品质量法第 44 条规定了“丧葬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国家赔偿法规定了“残疾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可以说，上述这些单行法的规定，是侵害健康权致人伤残的人身伤害抚慰金赔偿和侵害生命权致人死亡给死者近亲属抚慰金的变通形式。这些规定使我国民事立法有关物质性人格权保护方面的缺陷得到了一定的弥补，也为我国人身伤害精神抚慰金赔偿制度的司法实践提供了法律依据，其在立法上的进步是值得肯定的。但这些单行法中的规定不具有普遍适用的效力，各自只能调整在特定领域内发生的某些人身伤害场合，并且只有致人伤残或死亡的情况下才能适用，对于没有造成伤残或死亡的一般人身伤害，或侵害身体权尚未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仍然无法给予抚慰金赔偿救济。此外，这些规定或属行政规章或属单行法规，其法律地位远

远低于作为民事基本法的民法通则。从严格意义上讲，这些规定尚不能确定人身伤害都能够得到精神损害赔偿，在这方面仍有许多问题亟待解决。

在这种情况下，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该解释第1条明确规定，自然人因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受到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该解释首次确立了我国的侵害物质性人格权的精神损害赔偿制度，具有重大的意义。

本案中，原告林某某年仅3周岁惨遭横祸，并受伤致残，导致其今后的生活存在很大困难，对原告本人及其父母等近亲属的精神打击非常大。考虑到原告今后生活必须达到起码的一般人生活标准条件，又鉴于被告有履行能力，依据我国民法通则等有关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普通市民的一般生活标准，法院在有关规定的幅度范围内，原则又灵活地选择一个合适的精神赔偿数额，是合法、合情、合理的。

【法条指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 (一)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 (二) 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
- (三) 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

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